

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银行的自承自贴票据业务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7/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27555.htm

银行自承自贴票据业务是指银行为自己承兑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业务，常见的情形是银行一家分支机构承兑商业汇票后，持票人又持该汇票在该分支办理贴现业务，或者是银行的一家分支机构承兑了商业汇票后，持票人持该汇票到该银行系统内的另一家分支机构办理贴现。银行自承自贴的现象并不少见，主要原因在于办理自承自贴票据有一定的吸引力：对银行而言，为自己承兑的票据办理贴现，可以更便捷地落实并确保该票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简化查询和验票手续，还可以避免和减少接受伪造、变造票据的风险，也容易吸引和维护客户；对客户而言，在同一家银行申请承兑和贴现，可以大大简化手续，特别是当持票人已是承兑银行信用客户的情况下，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接受重复的信用审查手续。此外，如果持票人已在承兑银行处开立银行账户，则可以避免重复开户的手续。根据人民银行制定的《支付结算办法》第92条规定，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办理贴现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是要求持票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因此，通常持票人只能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银行通常也是将贴现款划入持票人开在本银行的账户中。自承自贴票据业务在实务中引起争议较多的核心问题是：银行为自己承兑的票据办理贴现后，既是付款人，又是持票人，票据权利人与票据债务人合为一人，此时票据权利与票据债务是否因混同而消灭，是否意味着承兑人提前付款？依据民法理论，债的关系必须有两个主体，即债权人和债务

人，任何人不得对自己享有债权，当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时，若再认为其既为债权人又为债务人，则有悖于债的概念。因此，在一般债权让与中，若发生债权债务归于一人的情况，则债的关系将因混同而消灭。《合同法》第91条亦规定当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时，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因此，对于一般民事债权人与债务人混同是债消灭的原因并无异议。但是，对于票据债务人与债权人作为同一人时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是否混同则存在争议。笔者倾向于认为，票据转让与一般债的转让存在明显的不同。依《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转让中，对受让人无限制，票据再转让到以前的债务人（出票人、承兑人或其他票据债务人）手中也可以，当票据权利和票据债务同集一身时，票据债权债务并不因混同而消灭，持票人仍可以转让票据，仍可以向其他票据债务人追索，票据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消失，仍然保留。票据贴现是一种特殊的票据转让行为，其有别于一般的债的转让，也有别于票据的背书转让，因此对于票据贴现的性质，对于特殊的票据贴现如部分贴现、自承自贴等，应更多地从票据的特殊性来考虑，从维护交易安全和提高交易效率的角度分析票据贴现中的相关问题。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